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显岗水库防汛道路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显岗水库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签订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甲方：博罗县显岗水库管理局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显岗水库防汛道路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显岗水库防汛道路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 2、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显岗水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包括现场调研、水文分析计算、现状评估、工程规划、文本图表制作等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根据相关部门（机构）的审查要求及时完成成果汇报，成果修改、完善等后续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

《显岗水库防汛道路建设专项规划》文本一式6份+电子光盘1份。

2、报告成果及要求

(1)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显岗水库防汛道路建设专项规划；

(2) 交付的成果必须图文清楚，内容完整齐全，数据准确。

(3)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费用包含现场踏勘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会议费及税费等费用。

第五条 支付节点及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付给乙方：

(1) 在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且收到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

(2) 本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下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440015811080530037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3)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则应在更改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确定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方案。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督导，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

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及其他协助。

①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

②提供工作条件：现场调查许可。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项目进度及质量需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 乙方应确保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资质、能力、经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保证技术人员熟悉本项目的技术细节、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如果甲方不满意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重新指派技术人员，相应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遵守项目作业现场所有安全规定、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4) 因乙方设备、人员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设备、人员，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技术成果擅自公开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或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自行获取的资料、数据等，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项目范围。

第七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本项目中由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咨询成果文件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成果给甲方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超过 30 天仍不能提供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博罗县显岗水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地 址：

电 话：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楼

电 话：020-85116611